

法律职业一体化背景下的兼职律师制度探讨

金 鑫

韩国成均馆大学法学院 韩国首尔 03063

摘 要: 高校法学教授兼职律师作为法律时代发展的复合型产物, 不仅投身于法治实践事业, 而且还积极承担了社会责任, 成为中国律师队伍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兼职律师势必对中国的法律发展等方面起到一马当先的作用。随着法律职业一体化改革的推进, 如何在保障司法公正的同时, 兼顾法学教育的实际需求, 成为讨论的核心议题。本文在分析兼职律师制度的法律基础、实践运行及其面临的问题的基础上, 探讨该制度的合理性。

关键词: 法律职业一体化; 兼职律师; 司法公正; 制度改革; 法治建设

1 兼职律师制度演进与现实状况

我国兼职律师制度的历史渊源可追溯至民国时期。据相关文献记载, 早在 1929 年, 中国著名刑事诉讼法学家陈瑾昆在担任北京大学教授期间, 便兼任律师职务, 从而开启了高校学者兼营法律实务的先河。新中国成立后, 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国家法治体系亟待重建的背景下, 兼职律师制度开始逐步被纳入制度轨道。1980 年颁布的《律师暂行条例》是我国首次对律师职业进行系统规定的法规文件。该条例的出台, 既标志着律师制度的恢复重建, 也是在律师资源极为匮乏的现实条件下的一种制度性回应。彼时, 全国正式执业律师仅有 212 人, 远不能满足迅速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在这一背景下, 允许高校法学教师、科研人员等高知识群体参与法律实务, 成为缓解法律人才紧缺的重要手段。

1996 年 5 月 15 日, 正式施行的《律师法》被认为是中国律师制度体系化发展的标志性成果。虽然该法未直接使用“兼职律师”一词, 但其第七条明确规定: 具备法学本科以上学历, 长期从事法律教学或研究工作, 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水平的人员, 经国务院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 可取得律师资格。这一规定为法学界从业人员取得执业资格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基础, 被学界普遍视为对兼职律师制度的事实延续与肯定。

2007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律师法》。修订后的第十二条进一步明确: 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学或研究工作的人员, 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的执业条件, 并经所在单位同意的,

可以依照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兼职律师执业。此举不仅标志着兼职律师制度在法律层面的正式确立, 也从资格条件、程序流程等方面对该制度进行了细化与制度化。值得注意的是, 此后的 2012 年和 2017 年两次《律师法》修订中, 立法机关对上述规定均未作出实质性改动, 反映出国家层面对高校教师兼职律师行为在法律框架内的持续认可与维持。

进入 2010 年代后, 伴随法律服务市场逐渐成熟, 律师资源逐步充裕, 国家对法律职业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尤其自 2017 年起, 部分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对兼职律师执业的审批和管理趋于严格, 制度走向收紧趋势愈加明显。

综合来看, 兼职律师制度作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在我国法治建设初期发挥了积极补充作用。但随着律师行业的发展日趋成熟, 制度本身的合理性、合规性及其对教育、公正、职业伦理等方面的影响, 已成为当下不可回避的重要议题。对该制度的存续与改革, 亟须在审慎权衡多方利益与价值目标的基础上作出科学判断。

2 兼职律师制度存废之争

随着法律职业一体化改革的持续推进, 法学教授是否应当兼职从事律师业务, 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广泛讨论的焦点。支持与反对的声音并存, 支持者强调兼职律师有助于推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提升法学教育的实效性; 而反对者则担忧其可能引发学术不公、利益冲突与教育质量滑坡等问题。围绕兼职律师制度的存续问题, 不同立场背后既有现实考量, 也体现了对法治理念与教育使命的不同理解。以下将分别对持保留与废除立场的观点进行梳理与分析, 以期为制

度的优化与改革提供多维参考。

2.1 主张保留兼职律师制度的观点

对法学教授兼职律师持赞同意见的人认为,兼职律师最大的优点得益于该团体自身对法律知识的精通,特别是涉及到一些疑难案件时,高校兼职律师可以运用自己渊博的知识、高超的技巧和缜密的逻辑,能够游刃有余的处理各种疑难案件,但前提是完成自己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基础上进行兼职活动。与此同时,高校兼职律师不仅可以提高律师执业的综合素质,对律师制度自身发展、完善具有积极的作用,而且对于帮助提高法官的审判水平,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维护公民等的合法权益、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等方面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其中最具有说服力的理由之一,是通过从事兼职律师工作所积累的办案经验,能够为法学教师的教学内容提供真实、具体的案例素材,从而有效推动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的深度融合,进而提升法学课堂的教学效果与实用性。从法学学科本身的特点来看,法律教学与研究高度依赖对实务的理解与把握。具备实际执业经验的法学教师,更能够引导学生理解法律规则在真实案件中的适用逻辑。

2.2 主张废除兼职律师制度的观点

首先,该制度起初是在律师人才极度匮乏、法律服务供给严重不足背景下设立的权宜之计。但当前中国律师数量已大幅增加,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完全可以满足社会对于法律服务的需求。

其次,法学教师作为教育工作者,本应秉持中立、客观的学术立场,而在兼任律师的过程中,则可能因代理个案立场鲜明,导致角色错位。一旦发生利益冲突,不仅可能影响课堂教学的价值判断与学生引导,也会损害高校的学术公信力。此外,若教师借助其学术资源、身份地位开展律师业务,也可能诱发“公器私用”等问题。

最后,教师在执业过程中接触到社会不良风气,可能将这些负面因素带入校园,进而对教书育人的环境与氛围产生不良影响。当法学教师同时承担教育者与法律实务提供者双重身份时,极易引发角色冲突与身份错位,进而影响其在学术岗位上的专注度与职业伦理。更为严重的是,若缺乏有效监管,部分高校教师可能将律师业务作为主要职业,而将教学科研工作边缘化,这种背离兼职制度初衷的现象,显然有违制度设立之初所强调的“以教学为本、执业为辅”的基

本定位。

3 兼职律师影响司法公正

司法公正不仅是法律本身的内在要求,也构成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其核心在于

确保司法过程与结果能够真实体现公平、公正、平等与正义的原则。在这一体系中,司法人员,尤其是法官,担任着关键角色。而司法公正所面向的对象,则包括案件的各方当事人及其他参与诉讼的相关人员。为切实维护司法公正,防范因兼职律师的身份带来对司法主体行为的不当干预,以消除潜在的不公正因素。

3.1 师生关系影响司法公正

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出现诉讼代理人是老师,法官为学生的情况,则司法的公正性会面临考验。例如,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何兵曾在其个人博客中提到:在苏州嘉湖阁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合议庭的法官均曾是案件第三方代理律师的学生。这一身份关联迅速引发公众对案件公正性的广泛质疑。由于代理律师与法官之间存在师生关系,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可能受到潜在影响,难以完全保持中立立场。

3.2 回避制度未能实现

回避制度,旨在排除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因素,从而保障案件处理的客观与公正。在需实施回避的情形中,通常包括司法人员与案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之间存在某种社会关系或个人联系,从而可能妨碍对案件进行公正裁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 维护司法公正

的若干规定》(法发〔2004〕9号)第四条的规定:法官必须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在其与当事人所聘请的律师之间存在诸如亲属、同窗、师生、曾在同一单位工作等人际关系时,若该关系可能对案件审理的中立性造成干扰,则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是否准许回避,由所在法院的院长或审判委员会作出决定。

3.3 庭审之外影响司法公正

兼职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后对判决结果不提出异议时,又以撰写论文的方式对案件结果进行评议,会间接的影响司法公正。虽然在法学研究中,案例分析是重要的研究方法之一,但是法学教授通常对已有判决进行学理分析,以此对判决进行评判。较为典型的案例是,武汉大学法学院的孟勤国教授曾在其所参与代理的一起案件基础上,于

《法学评论》2015年第2期发表题为《法官自由心证必须受成文法规则的约束》的学术文章,对该案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对此论文,贺卫方在《以正义的方式追求正义》一文中进行了回应。他指出,《法学评论》作为学术期刊,仅刊载了案件一方当事人同时也是作者的观点文章,存在误导读者、损害刊物中立性的风险。作为代理律师之一,他以教授身份在本校主办的刊物中公开表达对案件的一方立场,难免引发偏颇之嫌。

4 兼职律师影响法学教育及科研

在高校法学教育体系中,教师队伍的专业性与专注度对教学质量与学科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近年来,部分高校法学教师以兼职律师身份从事法律实务,在一定程度上虽拓展了实践视野,但也引发了学界对其对教学与科研工作投入程度的质疑。兼职律师身份所带来的时间分配不均、学术精力分散等问题,已逐渐对法学教育质量与学科建设产生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亟待深入探讨与反思。

4.1 有碍于提升教学质量

研究数据显示,与专职教师相比,兼职教师每周用于学术研究和教学管理的时间平均分别减少2.2小时和1.5小时。法学作为一门理论性强、实践性高的学科,对教师的学术敏感度与研究深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法学教育不仅需要教师持续追踪学术前沿,还要求其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富有启发性的教学方法。在公众印象中,法学教授因其专业严谨性常被视为具有权威性的学术人物,而律师则被视为法律领域的精英代表。在此背景下,法学教师若同时从事律师业务,势必会在时间分配与精力投入方面面临挑战,进而影响其对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的投入。

2018年,教育部在四川成都召开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本为本”的教育理念,推动实现“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体系,全面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努力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会议特别强调,“不参与本科教学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这一理念,应成为引导高校教师热爱教学、专注教学、深入研究教学规律的重要导向。

4.2 有碍于法学学科的建设

一流法学专业的建设已深度融入中国高等教育体系,

特别是伴随本科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的时代进程日益加快。在“双一流”战略背景下,无论是一流学科的打造,还是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都离不开高水平师资的有力支撑。高校教师不仅是“双一流”建设理念的贯彻者,更是实践路径中的关键执行主体。因此,建设一支专业素养扎实、教学能力突出的教师队伍,已成为实现“双一流”建设目标的优先任务。

在法学学科中,如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科目需要实践性较强的教师授课,但是现在的问题是,高校法学教授兼职律师的主力军并不是实践性强的学科教授,主要讲授理论性较强的学科教授也打着相同的幌子去做兼职律师。不可否认高教法教授在兼职律师活动中得到了实务经验,但似乎这些只是原因其二,主要原因应是经济利益等因素。有些教师所代理的案件与其教学及科研无任何联系,并且从上述表格中可以得出有些教师代理了上百件案子,但是未能看到如何将实践与理论结合,撰写高水平论文。

5 结论

律师不仅是当事人权益的维护者,也是国家司法体系中的重要一部分,肩负着化解社会纠纷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使命。与过去律师数量相对稀缺的时代相比,当前律师队伍已大幅扩充,法律服务市场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然而,在实际运行中,无论是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法院系统,还是高校和律师事务所,普遍缺乏有效的制度安排与监督机制,来规范兼职律师的执业行为与自律标准,保障司法公正。基于上述问题,本文主张应全面禁止高校法学教师以兼职形式从事律师执业,以维护法律职业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参考文献:

- [1] 万江, 法学教师兼职律师的角色冲突及其治理研究[J]. 法学教育研究, 2019, 26(03): 401-416.
- [2] 刘坤轮, 定位为王: 一流法学专业的构成逻辑[J]. 人民法治, 2019(13): 30-33.
- [3] 吴合文, 高校教师兼职兼薪的角色冲突与制度设计[J]. 教育研究, 2017, 38(12): 104-111.
- [4] 高扬, 法学教授该不该兼职律师? [N]. 检察日报, 2017-08-02(005).

作者简介: 金鑫(1996—), 女, 朝鲜族, 黑龙江延寿人, 韩国成均馆大学法学院, 助教, 博士。研究方向为民法学。